

全面提高新时代党支部建设质量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背景和过程,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重视和加强党支部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制度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推动全党形成了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取得了明显成效。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党支部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按照党中央有关部署,2016年7月,我们着手开展党支部制度建设专题研究。《条例》的制定是一个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过程,先后形成230多万字的历史研究资料和40个课题研究报告,到151个党支部蹲点调研,访谈861名党支部书记,发放调查问卷3万份,并开展专家研讨。《条例》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中央部门单位的意见。2018年8月以来,《条例》稿先后报经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9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稿。10月28日,中央印发《条例》。

《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条例》制定工作主要遵循什么原则?

答:在《条例》制定工作中,我们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等一系列新精神新要求。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突出党支部主体作用,着眼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明确党支部的职责任务。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和求解思维,针对党支部建设在功能定位、组织设置、工作运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制度建设层面补齐短板、形成规范。四是体现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传承我们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历程中积累的党支部建设宝贵经验,总结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抓基层打基础强支部的成功经验,固化为法规制度。五是贴近基层实际操作需要,既回应不同领域党支部特点,又力求规定明确、简便可行。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条例》共8章37条,内容全面、规定明确,覆盖了党支部建设的各领域、各方面。一是明确了党支部的功能定位,规定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党的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并提出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二是规范了党支部的设置,明确党支部设立范围、条件和程序,对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作出规定。三是提出了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和不同领域党支部的重点任务,强调村和社区党支部要全面领导隶属本村、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四是完善了党支部的工作机制,对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小组的职责和运行方式等作出规范。五是规定了党支部组织生活,对“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细化内容和程序。六是强调了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规范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任期和选举,提出党支部书记任职条件和选拔渠道等。七是压实了党支部工作的领导指导责任,明确为党支部开展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等。

问:党章明确了党支部的职责,请问《条例》是如何体现的?

答:《条例》的十九大对党章作出重要修订,其中增写了2条内容,有一条就是党支部的职责。党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条例》将这一规定体现在总则中,以此统领全篇。在具体规定中,从党支部的组织设置到基本任务,从工作机制到组织生活,从党支部委员会建设到领导保障,《条例》都着眼教育管理监督好党员,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好群众,既给党支部明任务、压担子,又强调各级党组织要为党支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以指导、帮助、促进党支部切实担负起党章赋予的职责。

问:经济社会发展对党支部设置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请问《条例》在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方面有何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扩大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近年来,各地适应经济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工作方式等的变化,积极探索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覆盖。《条例》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总结基层成功经验,着眼巩固完善传统领域党支部建设、拓展建设新兴领域党支部,在规范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的同时,区别不同情况,提出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主要明确了4类情形:一是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二是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三是为期6个月以上的

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四是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问:《条例》规定了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同时又明确了各领域党支部的重点任务,请问作出这样的规定是如何考虑的?

答:《条例》作出这样的规定,既本着严格遵循党章的原则,又着眼各领域党支部的具体实际,充分体现《条例》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党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基层党组织8项基本任务。《条例》根据党章规定,结合党支部基本职责,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延伸,提出了党支部的8项基本任务,既与党章衔接,又符合党支部工作特点。

《条例》以党支部8项基本任务为基准,对村、社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高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流动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等领域的党支部,分别提出不同的重点任务。如对村和社区党支部,强调全面落实领导隶属本村、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对国有企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强调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高校中的党支部,强调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强调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对社会组织中的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条例》将这一规定体现在总则中,以此统领全篇。在具体规定中,从党支部的组织设置到基本任务,从工作机制到组织生活,从党支部委员会建设到领导保障,《条例》都着眼教育管理监督好党员,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好群众,既给党支部明任务、压担子,又强调各级党组织要为党支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以指导、帮助、促进党支部切实担负起党章赋予的职责。

问:党支部有序有效运行是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请问《条例》对党支部工作机制是如何设计的?

答:党支部开展工作,包括组织领导、议事决策、日常运行等,必须要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机制。《条例》总结历史传统、现实经验,将党支部工作机制主要设计为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及其会议、党小组及其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同时,《条例》对各个会议召开的频次、职权和任务、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有了这个机制,党支部日常工作运行就有了一个基本遵循。

问:《条例》明确了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同时,为充分发挥村、社区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决策作用,明确规范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为保证党支部党员大会质量,《条例》明确规定,党支部党

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另外,《条例》首次在党内法规中,以专条的形式对党小组作出规定,明确了党小组的划分原则、工作任务和职责、党小组组长的任命及产生方式、党小组会的召开等。

问:党支部是党员锤炼党性的熔炉,请问《条例》对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有何要求?

答:组织生活是党支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的基本方式。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支部组织生活,提出参加支部生活是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强调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并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为全党作出表率。《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规定了“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并对其频次、内容、程序等作出具体规范,确保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能够经常开展、取得实效。在这里还要说明,《条例》对党支部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体现了从严从实的要求,提出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同时充分考虑党员实际,明确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问:“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请问《条例》在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方面有哪些过硬措施?

答:《条例》的总体设计,体现了对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的重视,以专章9条的篇幅作出规范,包括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任期、产生方式、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和对党支部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等,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的措施。

关于党支部的任期,十九大党章对基层组织任期作出修订,支部委员会任期由原来的2年或3年修改为3至5年。今年6月,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依据党章,区分村、社区和其他基层单位,对党支部任期分别规定为5年和3年。《条例》将这一规定上升为党内法规,有利于从制度上保障和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对本地区工作和基层治理的领导,同时便于统筹安排基层党组织和党支部换届工作。

抓支部关键要抓书记。《条例》针对党支部建设薄弱环节和党员群众呼声,对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作出具体规定。一是规范了党支部书记选任条件,明确了村、社区、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不同领域党支部书记的选拔渠道,以拓宽视野、严格标准,把优秀的党员选拔为党支部带头人。二是提出了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和激励措施,明确规定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

培训。在激励方面,提出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三是强化了对党支部书记的管理监督,明确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

问:党支部要靠各级党委(党组)来抓,请问《条例》在抓好党支部建设的责任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重视党支部、善抓党支部,是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成熟的重要标志。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基本任务,一刻不放松地抓在手上。《条例》对各级党委(党组)和党委组织部门抓好党支部建设作出明确规定。一是强调了各级党委(党组)抓党支部建设的主体责任,提出党委(党组)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党委(党组)书记要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县级以上党委每年要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等。二是规定了党委组织部门的具体责任,强调要经常对党支部建设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同时,作出一条重要规定,即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这既有利于发挥党支部熟悉党员、了解党员的重要作用,同时也强化了党支部在组织工作中的重要地位。三是强化了对抓党支部建设的监督问责,提出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明确把抓党支部建设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四是加强了对党支部开展工作的保障措施,强调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并对落实农村和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等作出规定。

问:请问中央组织部对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是各级党组织的重要任务。按照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利用多种传播媒介,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深入领会《条例》精神。要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集中研读、逐条逐段学习,掌握《条例》内容,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党支部工作。要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培训工作。要将《条例》学习贯彻情况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中央组织部将举办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示范培训班,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

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

“2018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调查推选结果发布

据新华社广州11月26日电(记者荆淮侨)“2018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调查推选活动结果26日在广州发布,成都、宁波、杭州等城市入选。

“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调查推选活动由《瞭望东方周刊》、瞭望智库共同主办,迄今已连续举办12年,累计9.98亿人次参与公众调查和抽样调查,是目前中国极具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城市调查推选活动。

本年度调查推选活动以“改革开放·成就幸福”为主题,充分展示幸福城市改革开放的生动实践。自5月份活动启动以来,累计1225万多人次参加了公众调查和抽样调查。经活动组委会评审,成都、宁波、杭州、西安、南京、广州、长沙、台州、铜陵、珠海10座城市被推选为“2018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工行、农行分别设立理财子公司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记者吴雨 李延霞)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26日晚间发布公告称,拟设立理财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160亿元和120亿元。至此,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大行均已宣布设立理财子公司。

工商银行表示,将利用自有资金,发起设立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工行所属一级全资子公司运营管理。工银理财将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等其他服务。

农业银行介绍,拟设立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拟为广东省深圳市,农行持股比例为100%。通过设立理财子公司,实现理财业务专业化经营和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等各类经济体的支持力度,增强服务实体经济、价值创造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本月,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也已先后宣布设立理财子公司。

我国“艾防”基金资助千家社会组织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记者田晓航)在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即将到来之际,记者从中华预防医学会获悉,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会(下称“社会组织防艾基金会”)三年来共投入约1.57亿元,资助近千家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

2015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民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的通知》,正式成立社会组织防艾基金。作为全国性公益专项基金,这一基金主要支持社会组织根据国家和本地艾滋病防治规划和政策,开展高危行为人群的宣传教育、预防干预、检测咨询以及感染者和病人关怀救助等工作。

建设监督并举 打造最优环境

(上接第一版)要解决这个顽症,必须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建设与监督并举,才能打造最优发展环境。

周轶赓认为,解放思想要坚定方向,科学做好顶层设计。要将习近平总书记了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逐条分解成具体措施,纳入到相关工作方案中,作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的方向和要点;要逐步完善营商环境法法体系,全方位、多层次构建营商环境地方体系;要狠抓落实,确保文件政策落地生效。要对国家出台的政务服务便民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企业开办和不动产登记改革等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文件,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抓好落实。

“解放思想要坚持问题导向。”周轶赓表示,营商局将紧盯企业群众办事痛点、堵点,认真梳理问题,持续开展“办事难”专项整治;将政府失信行为纳入政府诚信评价体系,一旦失信,立即惩戒;积极拓宽投诉渠道,认真办理营商环境投诉问题。此外,还将通过制定《辽宁省营商环境投诉受理和办理办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周轶赓表示,机构改革后,新的营商环境建设局权责统一,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今后将立足新职能,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下功夫”“五个有利于”要求,推动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现打造发展环境最优省目标。

(上接第一版)把调查研究现场作为宣讲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主阵地。市委讲师团、宣讲团理论工作者走进社区、农村开展宣讲活动。同时,以“五包五促”活动为载体,通过各级党员干部进村入户开展宣讲活动,让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人心。

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召开后,辽阳市紧急部署落实,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推进“六项重点工作”,结合辽阳实际,制定了“1+10”系列方案,即《中共辽阳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任在辽宁、辽阳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新时代辽阳全面振兴的意见》,并围绕这个《意见》,制定出台了10个配套文件,对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部署要求逐一细化分解,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具体到人。

“1+10”系列方案,构建起辽阳全面振兴发展新格局,其内容涵盖了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支持保护和扶持民营经济、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为重点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支持生态建设和粮食生产,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以及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成果等,全方位搭建起全市深化改革、全面振兴、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

辽阳市委在全会上号召全市各

级干部要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要,按照“1+10”系列方案要求,一项一项去细化,一项一项去推进,把责任和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具体岗位,真正让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辽阳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推动国企与民营经济同步高质量发展

辽阳这几天喜事不断。11月14日,辽阳石化公司传来捷报:经过一个月的平稳运行,辽阳石化俄罗斯原油加工优化增效改造项目盈利1.66亿元,实现首月生产开门红。另一个好消息是,辽宁忠旺集团成为捷路路虎一级供应商,正式进入海外汽车厂商的供应链。忠旺集团2018年前三季度收益增28.7%至163.6亿元人民币。

辽阳石化和忠旺集团,一个国企,一个民营,二者以龙头企业的身姿继续引领辽阳经济。

总书记在考察辽阳石化、辽宁忠旺集团时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强调,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在“1+10”系列实施方案中,辽阳把“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与“毫不动摇支持、保护和扶持民营经济”作为独立文件提出并加以

实施。今年年底前,辽阳将完成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到明年年底将完成“僵尸企业”三年处置工作任务。此外,将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中省直企业与地方企业合作,推动国有经济提质增效。

以建设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市为契机,辽阳继续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和加强公平竞争机制建设,产融结合有力支撑的金融环境建设和“信用辽阳”建设,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支持、保护和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目前,“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正在辽阳开展。“推进工业绿色制造”的发展理念已然形成。辽阳全面推行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力争到2020年,全市制造业全面实现清洁生产,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降低10%,用水量降低17%。

从粗放到集约、从智能制造再到绿色制造,辽阳工业经济正与生态建设大局局同发力,誓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变为现实,共筑生态屏障,大力提升绿色、高质量发展优势。

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

11月26日,辽宁三三工业有限

公司对外宣布,凭借其在盾构机研发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渠道优势,三三工业已与中建安装、中建基础和中建发展合作,成立中建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国内乃至世界盾构机市场。

在三三工业等一批龙头企业带动下,辽阳正加速产业转型升级,补短板、从掘进装备到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驱动总成再到汽车轻量化材料、LED汽车灯,这些高技术含量项目的签约落地和开工建设,不断壮大着辽阳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积极扶持新兴产业发展,同样在加速辽阳经济实现新旧动能转换。

11月13日,2018中国芳烃及精细化工产业发展(辽阳)大会在辽阳开幕。作为新中国最早建设的石化基地,辽阳全力推进芳烃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建设,推进超分子量聚乙稀深度开发、以环氧乙烷为原料的药物辅料生产和工艺研究等,特别是辽化俄油加工改造项目的建成,进一步提升芳烃及精细化工产业厚度。截至目前,该基地原油加工能力达到1000万吨,规上企业总数达36户,芳烃及精细化工已成为全市重要支柱产业之一。铝合金精深加工重大项目相继投产,新材料产业积极推进培育,加速了铝合金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不断发展壮大,为